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都字第10600487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備註一（附件一、二請至<http://edoc.cpami.gov.tw>下載，附件三為紙本）

開會事由：本部都委會專案小組聽取臺北市府簡報「變更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主要計畫案」第4次會議

開會時間：106年9月13日(星期三)下午2時整

開會地點：本署B1第三會議室（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B1）

主持人：李委員永展

聯絡人及電話：李志祥（02）8771-2616

出席者：邱委員英浩、蘇委員振維、王委員靚琇（以上含附件一、二、三）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經濟部水利署、臺北市府、內政部地政司、本署綜合計畫組（以上含附件一、二）

列席者：

副本：立法委員姚文智國會辦公室、本署署長室、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、本署公關室、本署秘書室、內政部營建署政風室、本署警衛室（以上不含附件）、本署都市計畫組陳組長興隆、本署都市計畫組廖副組長耀東、本署都市計畫組陳科長富義、本署都市計畫組（二科）（以上含附件一、二）

備註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府106年6月5日府都規字第10603153700號函、內政部地政司106年7月28日內地司區字第1061305460號書函，以及臺北市府表示會於106年8月10日前補送聯席會議資料到內政部地政司辦理，並檢附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106年3月27日聽取該府簡報前開計畫案第3次會議紀錄（如附件一）、市府106年6月5日函送處理情形（如附件二）及計畫書（如附件三）各1份。

二、出席委員敬請親自出席，機關代表委員如因公務繁忙，

臺北市府 1060809



AAA10607900800



不克親自出席，請務必指派代表出席，參與專案小組會議。

三、其他出席單位請派員參加，並請臺北市政府就計畫內容準備資料提會報告，以及如有相關公民或團體要求列席說明者，請貴府轉知相關陳情人列席說明後離席。

四、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入本署；本署停車位有限，請儘量使用大眾運輸工具。

2017-08-09
交 08:34:39 章

裝

訂

線